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0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等情，有卷附之原告戶口名簿可憑（見本院卷第4頁），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8月11日在福建省結婚，於同年月28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約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在桃園市○○區○○街00號5樓。詎被告來臺1年左右，即突然離開，兩造未再同住，亦無聯絡。被告顯有惡意遺棄之情，且兩造婚姻因此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為

01 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
02 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3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8月1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同年月28日
06 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於93年
07 間離臺後，即未再與原告聯絡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口名簿
0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兩造結婚
09 登記資料、被告之入出境資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23
10 頁），且依前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於92年10月27日以探
11 視原告為由申請來臺，惟因未通過面談，於93年4月23日強
12 制離臺，其後未再申請來臺探視原告，僅於105年12月23日
13 至27日來臺觀光，於106年9月2日至10月23日來臺探視被告
14 女兒施蘭花。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7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8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9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20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21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22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23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24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25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26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27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28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29 (二)經查，被告於93年4月23日遭強制離臺後，即未再申請來臺
30 探視原告，兩造未再共同生活，業認如前，是以兩造於93年
31 4月23日即分居迄今，已逾20年未共同生活，期間均無聯

01 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的不
02 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實
03 質，且被告離境後，原告未積極聯繫被告，被告亦未與原告
04 聯絡，顯見兩造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間現不僅主
05 觀上均已不具婚姻維持之意願，且夫妻關係就兩造客觀上應
06 存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可認兩造間誠摯
07 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
08 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
09 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
10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
11 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
12 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13 項規定請求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5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離婚之請求，既經本
16 院認屬有據，則其另據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競合請
17 求離婚，本院即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古馨瑄